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42號

原 告 黃澄瑄

送達代收人 黃宜蓁

被 告 黃詩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110號傷害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
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燕蓉

法 官 陳秋君

法 官 吳宗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韻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